

focus

# 我国放宽农村金融机构准入 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

银监会昨天出台了《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适度调整和放宽了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其中,在县(市)设立的村镇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在乡(镇)设立的村镇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在乡(镇)新设立的信用合作组织,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在行政村新设立的信用合作组织,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本报记者 苗燕 但有为

“今后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组织,最低注册资本将仅需 10 万元。”银监会昨天出台《意见》,适度调整和放宽了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此举将有助于解决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的问题。

**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

《意见》最大的亮点就是为新设机构设定了非常低的注册资本。其中,在县(市)设立的村镇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在乡(镇)设立的村镇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在乡(镇)新设立的信用合作组织,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在行政村新设立的信用合作组织,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意见》还规定,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可以设立专营贷款业务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 万元。

银监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主任臧景范解释说:“银监会主要是考虑到偏远落后的地区,比如在行政村想设立一个信用合作组织本来就没有钱,再要求更高的注册资本是不现实的。”但臧景范同时表示,当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服务发展很快的时候,比如资产扩张很快,注册资本也要随之上调。

中央财经大学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分析说:“调低注册资本首先是为了降低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准入门槛,增加金融服务提供主体,从而提高金融服务

水平。另外,较低的注册资本可以使更多的机构进入农村金融市场,它们之间的相互竞争可以促进优胜劣汰,从而有助于金融服务质量的提高。”

**6 省(区)首批试点**

不过,“低门槛”并不意味着监管也相应放松了。“影响(农村金融机构)持续发展的审慎性监管指标我们是绝不放宽的。”臧景范肯定地说。

《意见》规定,农村地区新设银行业法人机构必须执行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其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内部控制、贷款集中、资产流动性等应严格满足监管的要求。

臧景范透露,银监会将采取递进式的监管措施,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大于 8%、介于 4% 到 8% 之间、资本充足率为 4%、资本充足率为 2% 的四种情况,分类处置有问题的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

“银监会 2007 年开始实行监管问责制,作为监管机构,我们的责任也在加强。通过各方面的努力,还有地方政府的支持,以及外部监管的实施,再就是机构内部的自控,我想这类机构一般情况下还是会正常运转的。”臧景范表示。

据了解,银监会目前正在抓紧研究制定与《意见》相配套的《关于调整放开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的管理办法》。《意见》将先行在四川、青海、甘肃、内蒙古、吉林、湖北 6 省(区)的农村地区开展首批试点。臧景范透露,最迟明年一季度,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昨天,在银监会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银监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主任臧景范(右)回答记者的提问 本报记者 史丽 摄

## 资产超 50 亿的达标行可设专营贷款子公司

□本报记者 苗燕 但有为

为了缓解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不足的困难,银监会日前表示,“资产规模超过 50 亿元,且资本充足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以及不良资产率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境内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可以在农村地区设立专营贷款的全资子公司。”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

银监会昨天出台的《意见》中同时强调,对于上述分支机构开展实质性贷款活动的,不占用其年度分支机构设置规划指标,并可同时在发达地区优先增设分支机构。

“出台此政策是为了把贷款决定权下放,并增加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主体,从而为农村地区提供更为充分的金融服务。”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

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说。

他认为,这些专营贷款的全资公司将和出资行保持相对独立的关系,即使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是资金不足的情况,出资行可以选择继续注入资本金或者让其依法破产。

同时,《意见》还适当调整了境内企业法人向农村地区银行业法人机构投资入股的条

件。主要包括:“境内企业法人应具备良好诚信记录、上一年度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10% 以上、且资金来源合法等。”

《意见》还要求,村镇银行应采取发起方式设立,且应有 1 家以上(含一家)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其中,单一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

## 政策调整六大内容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日公布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放开准入资本范围。鼓励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新设主要为当地农户提供金融服务的村镇银行;农村地区的农民和农村小企业也可按照自愿原则,发起设立为入股社员服务、实行社员民主管理的社区性信用合作组织等。

(二) 调低注册资本,取消营运资金限制。

适当降低农村地区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合并、重组、改制方式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注册资本。取消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在县(市)、乡(镇)、行政村设立分支机构拨付营运资金的限额及相关比例的限制。

(三) 调整投资人资格,放开境内投资人持股比例。

境内企业法人向农村地区银行法人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放宽业务准入条件与范围。在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标准化的银行产品与服务。

(五) 调整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准入资格。

取消在农村地区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据新华社电)

# 吉林森工改制后正式运转 国有林区经营模式实现转变

□本报记者 何鹏

我国国有林区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昨日,国家林业局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在京宣布,由原吉林森工集团改制成立的我国第一家大型国有控股森工企业——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始正式运转。

国家林业局新闻发言人曹清尧表示,此举标志着我国重点国有林区经营管理体制已由传统模式向现代模式转变。

我国林业资源主要包括三大部分:黑龙江、大兴安岭、内蒙古、吉林四大国有林区,4666 家国有林场以及集体林。其中四大国有林区所属的 85 家森工企业所经营的森林区面积约 2540 万公顷,木材蓄积约 22.7 亿立方米,分别占我国森林面积和蓄积的 14.6%

## 吉林森工董事长细说改制路径

□本报记者 何鹏

国有资本全部退出木材加工企业、社会性职能全部移交地方、森工辅业全部转制民营、职工全部转换劳动关系,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昨日,吉林森工集团董事长柏广新详细阐释了吉林森工改制的“四全部、一改造”路径。

国有资本全部退出木材加工

和 18.2% 左右。因此国有林区的改革与发展事关我国林业发展大局。

长期以来,国有林区虽然组建了相应的森工集团,但传统的经营机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所有制结构单一,清一色的国有独资;政企合一,森工集团既要担当运动员,进行企业运作,又要担当裁判员和管理员,行使森林资源管理职能;企业办社会,负担沉重等等,企业活力不强。十几年来,国家不断推动国有林区的改革方式,各森工企业自己也探索走出困境的路径。

吉林森工集团作为我国四大森工企业之一,成立于 1994 年,10 多年来为国家生产木材 1697 万立方米。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该集团还组建了吉林森工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公司所属的 20 个二级单位、161 户三级单位全部改制到位,70 户加工业企业中的国有资本退出完毕,63 户后勤服务单位实现剥离转制,50 所中小学校及教育机构移交

地方,13.8 万人全部转换劳动关系,其中有 3 万多人进入改制后的企业。公司改制后,国有控股 65%、职工参股 35%,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现代企业制度。

吉林森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柏广新表示,此次改革解决了森工企业办社会、冗员过多、产权单一、主业不突出和创新能力不强等长期困扰企业自身发展的五大历史难题。

从目前集团经济运行情况来看,今年有望实现利润总额 1.2 亿元,净利润 9000 万元,国有资产净增值 5850 万元,收益率达 18%,创历史新高。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雷加富表示,吉林森工企业意义重大,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的改革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和示范作用。

原有的 75 家建筑安装公司、供水、供电、供气、网络传输、宾馆、商业等辅助单位,具备条件的全部转为民营企业,对资产量较大,暂不具备条件的实施股份改造,为国有资本逐步退出创造条件。

职工全部转换劳动关系。对集团 13.8 万职工全部转换劳动关系,其中 3.7 万人以资产量化和现金方式与集团解除劳动关系。

性企业。对历史原因形成的几十家木材加工企业实施股份制、管理层收购、依法破产等改革,实现林业和加工业的分离。

社会职能全部移交给政府。

在省政府全额免除过渡期费用政策的支持下,集团 50 所中小学近 4800 人移交当地政府,对 24 家公检法机构实行资产单独立账、人员单独管理、费用单独核算。

辅业全部转制民营。对集团

■新闻分析

## 森工企业走出困境根本出路在于改革

□本报记者 何鹏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雷加富昨日表示,当前我国国有林区特别是森工企业问题非常严重,走出国门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吉林森工的改革探索了森林资源管理的新机制,为国有林区改革注入了新活力。

**森工企业问题严重**

分布在大小兴安岭、长白山脉、完达山的四大国有林区既是庇护我国东北地区的天然生态屏障,又是我国重要的木材生产基地,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累计为国家生产的木材相当于国家同期生产木材的二分之一以上。

“然而当前东北、内蒙国有林区森工企业问题依然严重。”雷加富表示,由于历史原因,森林资源过度消耗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四大国有林区内的 85 个森工企业,按照可持续经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年生产消耗林木资源应不超过 1000 万立方米,但实际消耗量却在 1800 万立方米左右。

此外,国有林区经济结构单一、工业化水平低,依靠“大木头”财政的状况没有彻底改变,

但还要承担沉重的社会包袱。

“形成这种局面的深层次原因存在体制性、机制性问题。”雷加富表示,国有林区政企不分、社企部分现象比较严重,森工企业的局长一个人三顶帽子:一是代表国家经营、管护、利用森林资源,二是代表地方政府管理着社会,还同时是企业的法人代表,要解决几万人的吃饭。

“这种局面必须改革,否则实现内蒙、东北林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成为一句空话,而改革的根本出路在改革。”雷加富强调。

**吉林森工改革意义重大**

研究吉林森工改革方案,可以发现,有三点至关重要,一是实行政企分开,森工企业将森林资源的管理权限交由林业行政部门负责,变身为真正的“企业”;二是将林业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企业对林业资源的经营权分离开来;三是打破森工企业“国有成分”一统天下的体制,通过职工参股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格局。

在新闻发布会上,雷加富颇为赞许地说,吉林森工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的改革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和示范作用。他说,吉林森工集团改革



吉林森工为国有林区改革注入了新活力 资料图

的核心实际上是通过对企业进行战略性调整,同时探索了国家所有、委托经营的森林资源管理新机制,为最终建立起权责利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森林资源管理体制奠定了坚实基础。“吉林森工改革的实质是国有林区体制和机制的一场大变革,是国有林区生产力的一次大解放,是国有林区组织结构的重构和经营机制的重建。”他强调。